**老人遗嘱书**

立遗嘱人：XXX，男，XX岁，XXX省XXX县人，住XXX县XXX小区XXX号。我今年XX岁，且患有心脏病，身体随时可能发生意外，故特立此遗嘱，表明我对自己所有的财产在我去世之后的处理意愿。我和我的后妻XXX现共有以下财产：

一、原籍XXX省XX县XX小区有产权房2套3间2厅，1套一间一厅，共XXX平方米;家具共有XX件，其中 (注：别的财产)

二、有县银行定期存款一张，存有人民币XXXXXXXX元。

为了在我死后，在财产分割上不发生纠纷，现对我的后妻XXXX各自的财产加以明确，并对我自有的财产提出如下的处理意见。

一、后妻XXX现年XX岁，无亲生儿女，丧失劳动力。我们结婚XX年，她对我关怀备至。对我和她共有的财产应先行明确她所有的部分。一间一厅XX平方，存款中的XXXXX元归后妻XXX所有, (注：写明个别财产)。

二、我的财产在我死后按如下方式予以分割和继承：

1. 一套3间2厅XXX平方由长子XXX继承 (注：再写明个别财产)。

2. 一套3间2厅XXX平方由长女XXX继承 (注：再写明个别财产)。

本遗嘱一式四份，经公证机关公证后，分别由后妻XXX，子XXX，女XXX各执一份。

立遗嘱人：XXX(签名盖章)

证明人：XXX(签名盖章)

XXX(签名盖章)

XXX(签名盖章)

XXXX年XX月XX日XXX遗嘱